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興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達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姚玉琪
　　姚文祥
　　姚森雄
　　姚尚亨
　　姚杏茹
　　施姚貴美
　　姚張月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馨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免為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09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叁仟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命上訴人應將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）之房屋清空遷讓交還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應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交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000元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已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供擔保，就原判決所命給付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

判；得依聲請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之上訴，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命其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已提起上訴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准其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於法即屬有據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供擔保免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5條、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